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6樓(西側)

承辦人：甘沁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994

傳真：(02)29601121

電子信箱：AL63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原教字第1110503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2636941_111D2112829-01.pdf、1112636941_111D2112830-01.pdf、
1112636941_111D2112831-01.pdf、1112636941_111D2112832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

一點、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

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除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決行